

第7号执行援助通知：

就第2664(2022)号决议所规定人道主义豁免对于第1970(2011)号决议所述资产冻结的适用问题向会员国提供的指导

本说明介绍安全理事会第2664(2022)号决议的执行，该决议适用于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段所述资产冻结措施。本通知应与第1、5和6号执行援助通知一并阅读，那些通知也涉及资产冻结措施的适用。

《执行援助通知》的理由：

1. 2022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2664(2022)号决议，强调制裁措施无意对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后果，也无意对人道主义活动或开展这些活动的人造成不利后果，同时也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此外回顾需要确保会员国为执行制裁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¹
2. 第2664(2022)号决议的意图是进行澄清，以确保在安全理事会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而实施资产冻结的情况下，其第1段²所述提供方继续开展人道主义活动。³
3. 安全理事会在第2664(2022)号决议第6段中指示各制裁委员会发出执行援助通知，结合其各自任务所涉制裁的独特背景，通过发出执行援助通知，协助会员国正确理解和充分执行该决议第1段，并监测该决议第1段的执行情况，包括监测任何流散风险。

《执行援助通知》的框架：

4. 第2664(2022)号决议第1段规定，该段所述提供方提供、处理或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必要货物和服务以确保及时运送人道援助或支持为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允许的，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或其制裁委员会规定的资产冻结。
5. 在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制裁制度方面，第2009(2011)号决议第16(a)段规定了允许某些被列名实体为人道主义需要获取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程序。如果第2664(2022)号决议第1段所述条件均满足，但与第2009(2011)号决议第16段有冲突，那么就此类冲突而言，第2664(2022)号决议第1段取代第2009(2011)号决议第16段。⁴

¹ 第2664(2022)号决议，序言部分。

² 同上，第1段。

³ 同上，序言。

⁴ 同上，第4段。

6.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不影响会员国所承担的冻结安全理事会或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义务。

7.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或制裁委员会实施或延续的现行和今后所有资产冻结，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明确决定。⁵

本报告所述活动：

8.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涉及该段所述提供方提供、处理或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必要货物和服务以确保及时运送人道援助或支持为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而开展其他活动。

9. 第 2664(2022)号决议指出，人道需求和人的基本需求因具体情况而异。⁶ 根据利比亚制裁制度，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但不限于与利比亚有关的联合国呼吁中规定的活动。

10. 在第 8 段所述活动的范围内，下文第 11 段所列提供方提供、处理或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必要货物和服务以确保及时运送人道援助或支持为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允许的，不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包括为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所指定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议所述供应方：

11. 上文第 8 段所述活动的下列提供方可享受人道主义豁免：

- 联合国包括其方案、基金和其他实体和机构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 国际组织；
- 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人道主义组织和这些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⁷
- 参加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难民应对计划、其他联合国呼吁或人道协调厅所协调利比亚人道主义专题群组的双边或多边供资非政府组织；
- 以上述机构身份行事的机构雇员、受权方、附属机构或执行伙伴；
-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的其他适当机构。

⁵ 同上，第 4 段。

⁶ 同上，序言。

⁷ 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完整名单可查阅 <https://www.un.org/en/about-us/intergovernmental-and-other-organizations>。

提供方的责任：

12. 根据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开展活动的提供方需要作出合理努力，尽量减少制裁措施所禁止的任何收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转移，流向安全理事会或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这些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强化风险管理和尽职调查战略与程序。⁸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执行和监测第 2664(2022)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

13. 委员会在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负责监测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的执行情况，包括监测任何转移风险。⁹

14. 委员会请会员国酌情提供关于第 2664(202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何相关补充信息，包括被转移的风险，包括关于受其管辖的第 11 段所述提供方的信息。¹⁰

15. 委员会建议本执行援助通知第 11 段所列提供方制定此类程序、战略和流程，以减少转移风险。本执行援助通知第 11 段所述提供方可通过专家小组向委员会通报为此采取的步骤。

16. 委员会请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按照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每年向委员会通报根据第 2664(2022)号决议提供人道援助和开展其他活动以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的情况，包括通报关于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供、处理或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被指认个人或实体转移任何资金或经济资源、既有风险管理和尽职调查程序以及妨碍提供此类援助或妨碍执行本决议的任何障碍。委员会鼓励本执行援助通知第 11 段所述提供方协助紧急救济协调员筹备这类通报，尽可能快速但无论如何应在紧急救济协调员提出任何要求后 60 天内提供与此相关的资料。

17. 本执行通知可根据委员会的决定作定期审查或更新。

18. 如需进一步澄清或指导，应在必要时通过委员会秘书向委员会提交书面信件。委员会的地址是：sc-1970-committee@un.org。

⁸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3 段。

⁹ 同上，第 6 段。

¹⁰ 同上，第 5 段。